(上接B11版)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添利A的年收益率计算、添利A和添利B的份额配比、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并予协助配合。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有义务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对于因基金认(申)购、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2、募集资金的验证

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按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认购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基金募集期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确认文件。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3、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资产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该资产托管专户是指基金托管人在集中托管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基金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的资产托管专户进行。

资产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资产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利率管理暂行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规定。

4、基金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清算。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5、债券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自营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一起负责为基金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国债市场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6、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基金管理人协助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7、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其中实物证券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8、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15年以上。

(五)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添利A和添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添利A的开放日、添利B封闭期届满日、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管期限为15年。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下列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添利A的开放日、添利B封闭期届满日、每年6月30日、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其中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为15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1)《基金合同》终止;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资料寄送

1、对账单

对账单包括季度对账单和年度对账单,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添利A每次开放日后向有交易的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季度对账单,在每年度结束后向场外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年度对账单;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每个季度结束后向有交易的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季度对账单,在每年度结束后向场外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年度对账单。

2、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二)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并转换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收益分配时,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其所获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免收申购费用。

(三)信息定制服务

在技术条件成熟时,基金管理人可为基金投资人提供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客户服务中心提交信息定制申请,基金管理人通过手机短信(因相关方技术系统原因,小灵通用户暂不享有短信服务,待技术系统开发运行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向小灵通用户提供上述服务)、EMAIL等方式为基金投资人发送所订制的信息,内容包括:交易确认信息、公告信息、投资理财刊物邮件等。

(四)资讯服务

1、信息查询密码

基金管理人为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预设基金查询密码,预设的基金查询密码为投资人开户证件号码的后6位数字,不足6位数字的,前面加"0"补足。基金查询密码用于投资人查询基金账户下的账户和交易信息。投资人请在知晓基金账号后,及时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修改基金查询密码。

2、客户服务电话

投资者如果想了解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免长途话费)、(022)83310988

传真:(022)83865569

3、互联网站

公司网址:www.thfund.com.cn

电子信箱:service@thfund.com.cn

(五)客户投诉处理

投资人可以拨打代销机构和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投诉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的人员和服务。

二十六、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二十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关于申请募集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三)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四)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五)《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六)《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以上第(四)项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其他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基金投资者在营业时间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上接B9版)

1、业务受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9: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照常营业,办理个人投资者的申请预录入)。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1)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各开户代理网点的说明。

(2)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3)开户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3)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及其复印件(如有);

4)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由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4)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及其复印件(如有);

5)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中国工商银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到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认购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编号凭证及其复印件;

(3)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4)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编号凭证及其复印件;

(5)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6)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到该行基金销售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4、注意事项

(1)投资者购买添利A应使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只需在销售网点增加交易账号;

(2)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4)投资者认购添利A须在公布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5)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6)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7)已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认/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再次在中国工商银行认购添利A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认/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再次在中国工商银行认购添利A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8)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发售具体事宜以当地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五)其他代销银行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投资者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和中信银行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六)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业务受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参与添利A发售的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公布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1)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1)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各开户代理网点的说明。

2)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开立资金账户(已在证券公司的同一代销网点开立了资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开立该户)

在参与添利A发售的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开立资金账户所需提供的资料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为准。

(3)认购

在认购前,投资者需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

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的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表》;

2)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3)资金账户卡。

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代销网点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的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有效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有效公章的复印件;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有效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5)资金账户卡。

(4)注意事项

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认购方式和确认情况查询方式等方面可能有所区别,具体以各证券公司代销网点的相关业务规定或说明为准。

五、添利B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场外认购

1、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添利B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为其配发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对于配发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可持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卡。

(3)已通过本公司指定的代销机构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添利B。

(4)已通过本公司指定的代销机构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认购添利B的,须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投资者已持有的通过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添利B;若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添利B。

(2)拥有多个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注册账户。

(3)对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配发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配发的基金账户。

3、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照常营业,办理个人投资者的申请预录入)。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1)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各开户代理网点的说明。

2)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3)开户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①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及其复印件(如有);

③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④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①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企业税务登机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信息;加盖公章的企业开立银行账户申请书及银行受理书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法定代表人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预留印鉴卡;

⑤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及其复印件(如有);

⑥填妥的加盖公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通过传真办理开户的机构还需提供填妥的加盖公章的《投资人传真委托服务协议》。

(3)认购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资金结算凭证或复印件;

3)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编号凭证及其复印件;

5)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资金结算凭证或复印件;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编号凭证及其复印件;

4)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添利B需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基金直销资金账户:

A、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西康路支行

银行账号:0302011229300087760

开户行交换号:02020112

联行号:20201015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110000156

B、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1100100100255316

联行号:309110018015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9110018015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份额名称或基金代码。

2)以下情形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3)投资者因上述情形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添利B的有关业务规则和注意事项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

4、代销银行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投资者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和中信银行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5、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业务受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参与添利B场外发售的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公布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1)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①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各开户代理网点的说明。

②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开立资金账户(已在证券公司的同一代销网点开立了资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开立该户)

在参与添利A或添利B场外发售的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开立资金账户所需提供的资料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为准。

3)认购

在认购前,投资者需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

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的资料

①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表》;

②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资金账户卡。

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代销网点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的资料

①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有效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有效公章的复印件;

③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有效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⑤资金账户卡。

4)注意事项

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认购方式和确认情况查询方式等方面可能有所区别,具体以各证券公司代销网点的相关业务规定或说明为准。

(二)场内认购

1、使用账户说明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添利B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

(2)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3)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开户所需的资料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场内销售机构的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2、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业务受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参与添利B场内发售的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公布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1)开立证券账户

①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各开户代理网点的说明。

②已经开立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另行开户。

2)开立资金账户

在参与添利B场内发售的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开立资金账户所需提供的资料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为准。

3)认购

①投资者根据自己的计划认购量,在认购前向自己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资金;

②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或磁卡委托等方式在其开立资金账户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申报认购。认购申请可多次申报,认购申请一经申报,不得撤消;

③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场内认购添利B所需提交的资料参见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的相关说明。

六、清算与交收

1、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5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募集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添利A、添利B独立发售,两者的募集截止时间可能不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如果添利B先于添利A结束募集,在添利B募集截止后即启动对添利B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经确认后,添利B的认购资金其后产生的利息将归入基金财产。

3、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基金募集截止,基金管理人应督促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

基金募集期届满,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户数不少于200户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八、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琦

成立时间:2004年11月8日

电话:(022)83310208

传真:(022)83865569

联系人:吕传红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电话:(010)66106912

联系人:蒋松云

(三)添利A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琦

成立时间:2004年11月8日

电话:(022)83310208

传真:(022)83865569

联系人:王巍巍

客服电话:400-710-9999(免长途话费)、(022)83310988

网址:www.thfund.com.cn

(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理财中心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1401-1410)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1401-1410)

负责人:宁辰

成立时间:2008年7月25日

电话:(022)83310208

传真:(022)83865569

联系人:司媛

(3)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金亚光大厦A座15层

电话:(010)83571789-6287

传真:(010)83571800

联系人:张婷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电话:(010)66599805

联系人:陈春林

客服电话:11185

网站:www.cpsrb.com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10)65557073

联系人:贾林英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4)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燕

电话:(010)85238961

传真:(010)85239626

联系人:王庆新

客服电话:95577

网站:www.hxb.com.cn

(5)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10楼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0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热线: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7)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联系人:李清怡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8)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教育出版大厦6楼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教育出版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6768763

联系人:戴蕾

客户服务热线:400-886-6567

网址:www.scstock.com

(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0755)26951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0)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奥体中心北侧)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电话: (022)28451861

传真: (022)28451892

联系人:王兆权

客户服务热线:400-6515-988

网址:www.ewww.com.cn

(1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7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王霖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1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田薇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联系人:韩星宇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15)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大街1号A座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大街1号A座8层

法定代表人:马金声

电话:(010)83561146

传真:(010)83561094

联系人:孙恺

客户服务热线: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1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7)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400-886-6338

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周璐

客户服务热线:400-881-6168

网址:www.pingan.com.cn

(18)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1-4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1-42层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电话:(0755)83199599

传真:(0755)83199545

联系人:张婷

客户服务热线:(0755)83199509

网址:www.csco.com.cn

(19)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联系人:张瑾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18

网址: www.shzq.com

(20)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凤凰大厦1栋9层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1)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客户服务热线: 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2)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17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17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36

联系人:林洁茹

客户服务热线:(021)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2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4)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30、3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30、31层

法定代表人:赵文安

电话:(0755)83007069

传真:(0755)83007167

联系人:王睿

客户服务热线:(0755)26982993

网址:www.ydsc.com.cn

(25)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A座24层-32层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联系人:甘霖

客户服务热线:96518、400-809-6518

网址:www.hazq.com

(26)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国联大厦6-8楼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联系人:徐欣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288

网址:www.glsc.com.cn

(2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126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金喆

客户服务热线: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28)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号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联系人:李涛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2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网址:guosen.com.cn

(30)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座22—25层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座22—25层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电话:(023)63786464

传真:(023)63786311

联系人:陈诚

客户服务热线: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31)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50122222

传真:(021)50122200

联系人:陈康菲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32)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永和路118弄24号楼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电话:(021)36533016

传真:(021)36533017

联系人:王伟光

客户服务热线:400-881-1177

网址:www.xzsec.com

(3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电话:(0551)2246273

传真:(0551)2272100

联系人:陈琳琳

客户服务热线:95578

网址:www.gyzq.com.cn

(34)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联系人:张腾

客户服务热线:(0591)96326

网址:www.gfhfzq.com.cn

(3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第5层(01A、02、03、04)、17层、18层、24层、25层、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第5层(01A、02、03、04)、17层、18层、24层、25层、26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庞晓芸

客户服务热线:95513

网址:www.lhzq.com

(36)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3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3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电话:(021)62171984

传真:(021)62878783

联系人:陈敏

客户服务热线:(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添利A的发售,并及时公告。

(四)添利B的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除中国工商银行外,添利B的场外销售机构与添利A的销售机构相同,各销售机构信息同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添利B的场外发售,并及时公告。

2、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具体发售机构为:

国泰君安、广发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西南证券、华龙证券、大同证券、民生证券、山西证券、长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广州证券、兴业证券、华泰证券、渤海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湘财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上海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恒泰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齐鲁证券、华西证券、国盛证券、新时代证券、华林证券、中金公司、宏源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世纪证券、德邦证券、金元证券、西部证券、东海证券、信泰证券、江南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财通证券、安信证券、银河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国金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红塔证券、日信证券 、西藏证券 、方正证券、联讯证券、江海证券、银泰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爱建证券、英大证券等。

添利B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新增为添利B的场内发售机构。

(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联系人:黎明

(七)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21)61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张鸿

联系人:张鸿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上接B9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的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2)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场外转入或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不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按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处理;

场内转入、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四)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计提、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70\%\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20\%\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基金销售服务费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35\%\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方向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非债券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与增发新股的申购,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债券类品种。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9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对非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三)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a、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b、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c、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d、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e、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f、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g、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h、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i、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j、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二;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可对以上比例进行调整;

k、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l、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2、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公告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添利A的首次开放日或者添利B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添利A和添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添利A的首次开放或者添利B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添利A和添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添利A和添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添利A和添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七、基金合同变更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1)更换基金管理人;

(2)更换基金托管人;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除外;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5)变更基金类别;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程序;

(9)终止《基金合同》;

(10)其他可能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1、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清算时的基金清算财产分配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如果本基金发生基金财产清算的情形,则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将优先满足添利A的本金及应计收益分配,剩余部分(如有)由添利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清算财产分配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如果发生基金财产清算的情形,则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日